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经信消费〔2022〕34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浙江省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人社保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浙江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专业范围。雕塑雕刻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二) 申报对象。浙江省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浙江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高级职称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部属单位和外省人员需在我省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需要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中央部属单位或省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二、申报评审时间

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各地市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保证工作进度，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评审条件

工艺美术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省经信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经信消费〔2022〕12 号）执行，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件查阅网址：http://jxt.zj.gov.cn/art/2022/1/27/art_1229123402_2391663.html）。

2021 年度评审暂不对继续教育学时作要求，自 2022 年度起申报人员需严格按照《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详见评价条件）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通过“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adminjxjy.jxt.zj.gov.cn>）进行学时登记。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经信、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接收材料并审核后，推荐至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省直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推荐至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相关材料下载。《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可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1 年度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

职资格申报计划-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 申报材料寄送。申报对象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各地市经信或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寄到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三) 申报审核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规定程序, 组织开展审核、推荐, 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申报推荐, 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四) 资格证书发放。评审结束后, 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并发放相应的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

六、联系方式

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黄犇 0571-88228291, 厉佳 0571-88228292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1207;

- 附件: 1.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2.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2 月 24 日

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2021年度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按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逐级审核推荐。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中填报。填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用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确保信息无误。

（二）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职称评审系统填报）。

（三）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作为主要贡献者的依据（业绩维护后职称评审系统自动提取）。

（四）不符合资历条件规定但有专家举荐的申报人，需提交《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整理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推荐理由

中应写明取得的标志性业绩成果（职称评审系统填报）。

（五）学历学位证明。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学位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如系统无法提取，需自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由“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2001年之前毕业的请上传《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职称评审系统自动提取或填报）。

（六）工作经历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为佐证（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

（七）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在“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并导出年度学时卡，在职称评审系统继续教育模块中上传，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2021年度暂不作要求）。

（八）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

(九)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

(十) 个人述职报告，提供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职称评审系统填报）

(十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职称评审系统导出后纸质盖章报送。地市申报人员将材料报送至县（市、区）职称申报受理点，经由县（市、区）以及市经信局、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省经信厅，省直单位申报人员需经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省经信厅。无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可通过其人事代理机构，经市经信局会同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省经信厅。

附件 2

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

| | | | |
|---|--|---------------|--|
| 被推荐人 姓名 | | 被推荐人 工作单位 | |
| 推荐人 姓名 | | 推荐人 职称（荣誉） | |
| 推荐人 联系方式 | | 推荐人 工作单位 | |
| <p>推荐理由：</p> <p>推荐单位（专家）： 年 月 日</p> | | | |